

骑车在非机动车道等信号灯,身后借道右转的机动车鸣笛催促,市民发帖讨论 机动车借道右转,非机动车该不该让?

□见习记者 陈耀玑 郭浩 记者 徐翔文/图

近日,本地网友发帖称,骑电动车在路口等信号灯,总有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上借道右转,如果不让行,机动车就疯狂按喇叭催促。

洛阳晚报记者走访了市区部分路段,发现这样的情况确实存在。这时候该不该让?市民众说纷纭。

机动车借道右转挺常见 骑车者被迫让道有怨言

【走访地一】王城大道与丽春路交叉口

2日中午,洛阳晚报记者在王城大道与丽春路交叉口西北角看到,从王城大道右转到丽春路时,大部分机动车辆能够在直行右转弯车道上有序通行,部分车辆在距路口三四十米处转到非机动车道右转。

如果非机动车道有自行车、电动车在等待信号灯,这些借道的车辆会按喇叭,催促前面的非机动车让开。

“经常这样,都习惯了。”市民刘女士谈起机动车借道右转



非机动车道上,一辆电动车给出租车让行

时不停按喇叭催促的情况,十分无奈。“本来非机动车道就窄,机动车从后面过来,我们只能往前让,有时快被撵到路中间了。”刘女士说。

在洛阳晚报记者观察的半个小时里,不少车辆都驶入非机动车道右转。

【走访地二】九都路与涧东路交叉口

14时10分左右,涧东路上一辆黑色轿车驶入非机动车道,欲右转驶入九都路,“逼”得在此等待信号灯的非机动车向前行至斑马线上让行。

“我们要让道就得走到前面斑马线上,这不变成闯红灯了?但如果不让,个别车主就一直按喇叭,真烦人!”市民张先生说。

机动车不按喇叭走不动 非机动车前移让行有风险

对于这种情况,一名骑电动车的市民说:“心里虽然反感,但一般还是会让,因为这点事儿发生矛盾不值得。再说如果不让,后面的车会不停地按喇叭,受不了那声音。”

市民牛女士说:“我不会让,这是非机动车道,为什么要

让?让道时可能越过停止线,万一别的方向来车撞到我怎么办?汽车尽量还是不要是非机动车道上行驶。”

机动车车主刘先生说:“如果遇到急事,会选择借道右转。路口往往比较拥堵,不按喇叭走不动。”

车主吴先生说:“早晚高峰时段在路口等红灯的电动车比较多,有时候按喇叭并非是催促,而是一种提醒。”

部分路段可借道 鸣笛催促不允许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也就是说,借道通行的机动车应排队等候。”市交警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大队长邢廷旭表示,借道行驶是指在一些路段由于道路或车流量等原因,允许车辆驶入其他车道行驶。在这些路段都有允许机动车借道行驶的标志,例如中州路与定鼎路交

叉口,右侧车道同时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标志,允许车辆借道。外侧车道内有停车位的路段也都允许借道行驶。外侧车道内有非机动车标志,车道标线为实线时,不允许借道行驶。

道路外侧车道没有非机动车标志的,机动车借用慢车道右转时需要注意避让行人。

邢廷旭说,允许借道行驶的道路,司机注意力要高度集中,注意行车安全,在借道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机动车负大部分责任。同时,司机要明确“借道行驶”中“借”字的含义,明确主从关系,不允许在借道行驶过程中鸣笛催促。

车辆在道路交叉口不遵守交通标志标线,借道行驶中压实线,或者占用非机动车道右转的,属于违反标志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将处以扣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在部分小区出口,慢车道内没有道路开口,需借用非机动车道右转,这种情况会被处罚吗?邢廷旭提醒,这种特殊情况不会进行处罚,但借道车辆要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不允许鸣笛催促。

寻找洛阳

诚信的力量



2014洛阳诚信企业大型宣传活动即日启动

诚信是一种美德,是一种品格,是一种智慧,是一种担当,是一种责任。

诚信建设直接关系市场经济秩序和洛阳形象。当前,在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进程中,全市上下已深刻意识到,要把诚信体系建设作为文明洛阳建设的基础工作,广泛开展各种诚信创建实践活动,规范以诚信生产、诚信经营为核心的市场经济秩序,打造诚信洛阳。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诚信洛阳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诚信洛阳建设的全面展开,经市委有关领导批准,市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洛阳日报社、市工商业联合会拟召开2014洛阳诚信建设经验交流会,隆重推出一批诚信建设榜样企业、诚信建设品牌企业、诚信企业家等若干诚信企业样本和个人表率。

●提名机构

洛阳市人民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洛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洛阳日报社、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活动宗旨

通过政府指导、主流媒体宣传、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为诚信企业、企业家搭建展示形象的平台,让诚信企业、企业家脱颖而出,通过诚信示范影响和带动全社会诚信建设。

●参与范围

在洛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集体、非公有制经济等各种所有制的工商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均可参加宣传活动。

●活动流程

1.宣传动员: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根据市有关部门提名,在《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网等媒体上公布2014洛阳诚信建设榜样企业、2014洛阳诚信建设品牌企业、2014洛阳诚信企业家候选名单。

2.申报审查:采取企业(企业家)自愿申报与相关单位推荐相结合办法进行。活动执委会接到申报,报请市有关方面研究审定后,通过新闻媒体公示。

3.媒体展示:《洛阳日报》《洛阳晚报》、洛阳网对经活动执委会确定的企业和企业家进行展示,推广诚信企业、企业家典型经验。

4.诚信日交流:在2014年11月22日“洛阳市诚信日”,召开2014洛阳诚信建设经验交流会,为诚信企业、企业家安排相关活动。

●活动支持媒体:《洛阳日报》《洛阳晚报》 洛阳网 ●邮箱:luoyangribao@126.com

●活动执委会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18号报业大厦三楼西厅 ●咨询电话:0379-63232419 13838854425